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6-390124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2023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：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（除國教輔導團幹事外）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(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)，始可參加市內(外)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因此，本市10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前述規定辦理，又教師甄選簡章其性質應屬行政契約，教師選擇報考視為合意，亦應遵守簡章內容且完成服務之義務。

二、另101學年度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」第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應服務滿5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，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



。三、上述各項請各校務必以穩定學校師資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為優先，並善盡審核宣導等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3-03-28文
章
11:38:09

裝



線

